文华学院

关于 2022 年教职工寒假工作安排的 通 知

各学部、机关部(处):

因评估工作需要, 经校领导批准, 现将寒假期间工作安排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时间: 2022 年 1 月 10 日-21 日(各学部、机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安排)
 - 二、具体工作安排和要求

各学部:

- 1、详细了解本学部(专业)每一位自有教师和外聘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数量和教学的效果,明确改进措施,落实网课安排;
 - 2、本学期所有教学资料按照评估要求收集整理、装盒;
- 3、根据教学工作自评报告的评审意见进行整改,突出专业、 课程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;
- 4、按照评估要求,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,突出在确保 人才培养质量、持续改进方面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机关部(处):

- 1、完成并提交部门自评报告;
- 2、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的通知要求,对照评估的 40 个观测点进行自评汇报;
 - 3、对部门网站及时进行更新、完善。 学校将对以上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